

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4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9日以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其中，独立董事戴海平先生、余劲国先生、阳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

会议由董事长钟仁志先生主持，蔡海红、陈巧雯、江丹、蔡健龙列席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求，结合战略发展规划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、备案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认为，公司董事会修订的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修订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认为，公司董事会修订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认为，公司董事会修订的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修订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11月29日（星期三）14:3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4 日